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51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5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晋控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师李军先生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40人，代表股份1,234,163,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1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4,783,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5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9人，代表股份29,379,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8%。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回避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2,807,335	99.5065%	4,828,734	0.3913%	1,262,200	0.1023%	0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8月21日、2026年8月24日和2026年8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价已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业务和内部生产秩序正常。

3.经自查，除已披露事项外，近期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以下内容摘自该报告：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6亿元，同比增加2.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6亿元，同比减少64.02%。业绩变动主要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上游原材料价格维持高位、叠加国内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盈利空间持续承压。

2026年上半年，公司非车端热管理领域拓展成效显著：主要客户及建立联系的超80家，有超130个项目正在有序开展，整体呈梯队化、稳步落地的发展态势。产品端，液冷泵相关产品已完成认证和审核。

现阶段液冷领域业务营收占整体营收比例较低，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完成后，通过电话会议和现场调研方式，与证券公司、基金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代表开展沟通交流。

投资者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6-009）。

6.公司2026年6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预减持股份不超过623.45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847%。孙耀忠预减持股份不超过415.61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231%。

公司2026年7月31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未减持公司股份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孙耀忠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后，原计划减持的股份本次不再减持。

2026年8月25日，宛西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8.5724万股，减持价格46.4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9%；通过集中竞价盘后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2.0000万股，减持价格51.5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31%。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宛西控股共减持股份100.57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50%。

7.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4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7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5,727,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2,064,063.82元。

为规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应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按照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和（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文件等具体事宜。

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955088990002124822 8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321150100100402079	

注：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没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本次由上级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和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焕天、孙大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被授权人出具的符合本协议要求的支付指令通知书划拨监管专户资金。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焕天、孙大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仟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7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重药控股	股票代码	0009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天	赵婧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石大道303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石大道303号	
电话	023-63910671	023-63910671	
电子信箱	000950@gt.cn	000950@g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131,616,668.67	41,188,217,331.84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451,645.23	282,265,967.39	-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595,861.55	276,856,201.49	-1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09,429,330.47	-2,273,490,362.88	净流出增加5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2.46%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075,011,606.55	66,239,495,424.58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39,099,630.99	11,536,404,619.63	1.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2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7%	664,900,806	0	不适用	0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3%	282,294,397	0	不适用	0	
重庆渝富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2%	55,592,526	0	不适用	0	
#邓守宽	境内自然人	1.59%	27,549,629	0	不适用	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25,992,330	0	不适用	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7,186,72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10,870,837	0	不适用	0	
#梁建慧	境内自然人	0.60%	10,354,400	0	不适用	0	
#颜善挺	境内自然人	0.37%	6,405,946	0	不适用	0	
#蔡卫东	境内自然人	0.29%	5,083,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邓守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279,429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3,270,2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7,549,629股。 2.股东梁建慧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354,4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0,354,400股。 3.股东颜善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395,946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6,405,946股。 4.股东蔡卫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3,3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083,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重庆医药应收账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重庆医药3期次级	144886.SZ	2024年12月10日	2026年12月01日	2,500	-
重庆医药应收账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	重庆医药3期优先B级	144885.SZ	2024年12月10日	2026年12月01日	6,500	0.027
重庆医药应收账款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	重庆医药3期优先A级	144884.SZ	2024年12月10日	2026年12月01日	41,000	0.0225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渝医药MTN001	102480128.IB	2024年01月10日	2027年01月12日	50,000	0.035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	24重庆医药MTN002	102480880.IB	2024年03月13日	2027年03月14日	50,000	0.0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渝医药MTN003	102481668.IB	2024年04月19日	2027年04月22日	50,000	0.0287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4渝医药MTN004	102483649.IB	2024年08月20日	2029年08月21日	50,000	0.027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4渝医药MTN005	102485415.IB	2024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3日	100,000	0.0267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渝医药MTN001	102584456.IB	2025年10月24日	2027年10月27日	20,000	0.029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6渝医药MTN001	102681108.IB	2026年03月25日	2028年03月26日	50,000	0.0191

三、重要事项

（一）股份回购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6年7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5,406,6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915%。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二）主营业务分析

近年来公司经营发展态势总体平稳良好，销售规模保持在医药流通行业前五位。公司布局覆盖全国30个省市共178个地级市，区域服务布局根基扎实，终端服务渗透力持续巩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32亿元，利润总额4.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4亿元。

1、医药商业

公司商业业务依据渠道划分为医药批发与医药零售。其中，医药批发指公司作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配送商，将药品、医疗器械直接供应给医院等医疗机构、第三终端，或销售给其他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当前，医药批发是占比最大的业务板块。公司持续深入推进“批零一体化”战略，零售板块秉持DTP处方药房与社区健康药房两大业务协同发展的模式，依托“和平药房”“和平新健康”“诚信大药房”多品牌矩阵，以“商品+服务”双轮驱动终端市场增长。

（1）按业务渠道分类的经营情况分析

业务渠道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医药批发	3,756,474.48	93.60%
医药零售	234,159.87	5.83%
其他	22,527.31	0.57%
合计	4,013,161.66	100.00%

医药批发：报告期内医药批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75.65亿元。按照客户类别不同，批发业务包含对医疗机构、第三终端的纯销业务及对其他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分销业务。纯销业务作为公司当前的核心业务，是销售规模最大的业务形态，截至上年度末公司拥有二级及以上等级的纯销客户数量超过9550家。商业分销作为公司的重要经营业态，有助于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增强产品引进能力，并推动销售渠道多元化，销售客户广泛分布于全国。公司凭借自身的渠道优势开展商品分销，以扩大经营规模与市场份额。目前，全国分销业务涵盖麻精药品的全国批发、进口药品的全国总代及分销业务。公司与各省主流药品商业公司全面建立合作关系，分销能力可直达终端。当下，公司的配送网络不仅覆盖等级医疗机构，还拓展至各区县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和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社会药店、单体药店等基层终端。部分终端业务以电商为依托，公司现已搭建“医药+互联网”平台，开展B2B、B2C、O2O等医药电商业务。本报告期内，线上医药电商核心载体重药云商平台以及智能订单数字化营销助手“药东东”，运营业绩实现同比增长80%。

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基数相应增加。由于公司在西部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受区域经济条件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有所延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回笼承压，经营资金的需求持续攀升，带息负债的规模随之扩大，对公司利润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面对上述压力，公司坚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一方面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强化财务费用精细管控，报告期内融资成本再次下降；另一方面紧抓营运资金效率提升，以“两金”压降为核心抓手，销售端完善客户资信管理，加大逾期应收清收考核力度，严控赊销风险，加快销售回款向经营现金流转化，采购端合理控制预付款规模，加快库存周转，压降资金占用。两端协同发力，竭力实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优化。

医药零售：公司继续推进“批零一体化”战略，报告期内零售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3.42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零售门店数量786家，覆盖全国24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其中社区健康药房555家，包含直营社区健康药房516家，加盟社区健康药房39家；DTP处方药房231家，包含直营DTP处方药房219家，加盟DTP处方药房12家。公司着力促进商品多元化发展，持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依托“批零一体化”优势，优化新特药、慢病用药、处方药、普药等核心品类布局，同时拓展健康护理、医疗器械、生活便利等商品品类，打造多元化商品集群。强化药房专业服务能力，完善社区药房慢病管理体系，开展慢病管理及药学服务；搭建DTP药房患者管理平台，为患者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健康档案建立、用药指导、病情跟踪、健康咨询等。

公司加速落地零售创新转型，赋能零售板块高质量发展。强化“和平健康”私域平台运营能力，巩固美团、饿了么、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布局，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公域私域联动，构建全渠道医药健康服务生态。以会员运营体系建设为抓手，打通线上线下数据，为精准营销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启动并有序推进健康驿站项目，打造社区健康服务新触点。围绕顾客/患者健康需求，联动处方流转、互联网医院、营养中心、输注中心、诊所等多元服务场景，构建覆盖诊疗、用药、康复的全流程服务体系。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网络布局、丰富商品多元供给、强化专业服务能力、深化药房创新转型，推动战略落地，为顾客提供多元健康服务，满足顾客全生命周期健康需求。

（2）按产品分类的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商业业务按经营产品主要分为药品和医疗器械。其中药品作为核心经营产品，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82.68%，包含有西药、中药、麻精及医美、特医食品、放射性药品等其他全品类大健康产品多种类别。医疗器械类是公司第二大类经营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80家公司开展器械类业务，基本实现全国全覆盖。在医药市场需求的驱动下，公司依托信息化技术以及智能化、自动化手段，持续优化药品供应链的一体化管理，拓展产品种类及上游资源。

按产品分类的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经营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药品	3,318,104.28	82.68%
其中：中药	609,328.12	15.18%
麻精	186,961.37	4.66%
器械	642,225.24	16.00%
其他	52,832.14	1.32%
合计	4,013,161.66	100.00%

药品：报告期内，药品类实现营业收入331.81亿元。目前公司经营各类商品品规达32万余个。公司与全球500强企业及创新型企业维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与工信部排名前100强的生产企业保持紧密协作，并与多家国际和国内知名制药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是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于重庆乃至西部地区的首选一级经销商。

中药：报告期内中药板块（含中成药）实现营业收入60.93亿元。公司继续深化中药产业布局，构建集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初加工、中药饮片生产、中药大健康产品开发、智慧中药房服务于一体的中医药全产业链生态体系。截至报告期末，下属有150家公司开展中药业务。在持续拓展业务的同时，加强中药板块业务风险治理，清退低质量贸易业务，优化业务结构。2026年开始执行中药饮片第二批全国集采，下属2家公司中选品种22个。此外持续提升营销能力建设，深化中药增值服务能力建设，布局智慧中药房代煎代配中心、膏方中心、临方制剂中心等，现已在重庆、河南、浙江、内蒙等多个省市布局智慧中药房，为广大患者提供专业、便捷、个性化的药事服务。

麻精：报告期内麻精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8.70亿元。目前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共3家，公司是全国性麻精药品批发企业之一，在15个省市拥有区域性批发企业，销售网络覆盖全国32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其中在四川、重庆、贵州、青海、西藏、河南等9个地区具有麻精药品经销优势。公司凭借在麻精药品领域多年的深耕，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专业的物流配送团队，确保药品在存储、运输等环节的安全与合规。在产品供应方面，与国内多家知名麻精药品生产企业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为医疗机构提供品类齐全、质量可靠的麻精药品。

器械：医疗器械为公司的第二大经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器械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4.22亿元。公司与国际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商构建了长期稳定的商业配送关系，系国内知名品牌的指定配送商。公司器械业务以面向公立医疗机构的纯销模式为主，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报告期内持续推进耗材SPD项目，推动业务模式向服务化转型，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开展耗材类SPD项目51个。与此同时，器械板块各子公司亦协同发力，截至报告期末下属180家公司从事器械业务，主要经营设备、耗材、诊断试剂、IVD以及骨科、辅助生殖等全领域产品，其中耗材在各类产品中占比最大。公司器械基础核心业务发展态势稳健，市场覆盖范围持续拓展，项目运营与服务能力稳步增强。未来公司将以服务国家战略为使命，以科技创新为支撑，推进器械板块数字化、专业化、服务化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服务能力，打造新质生产力。同时，构建全国医疗器械业务网络，大力拓展特色新兴业务，布局特色医疗器械工业项目，推动服务层级从传统供应链向科技型健康服务跃升；依托“科技+服务”的产业升级，逐步蜕变为以服务与科技双轮驱动的医疗器械综合服务商。

（3）按地区分类的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在保持大本营优势区域的基础上，持续赋能重庆以外省份的子公司，加速全国各区域的增长。报告期内重庆总部区域所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47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34.25%。重庆市外所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85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65.75%。各区域子公司结合当地市场需求特点，深耕本土医药流通网络，对接当地医疗机构、零售终端的差异化需求，不断提升区域市场渗透率。

经营片区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重庆总部区域	1,374,696.02	34.25%
南方销售区域	1,158,846.12	28.88%
北方销售区域	1,479,619.52	36.87%
合计	4,013,161.66	100.00%

2、仓储物流

当前，公司的仓储物流采用自用与第三方代储代配相结合的运营模式，同时将信息化、互联网医疗、智能化物流等技术与体系加以拓展，与各大医院合作开展医药物流延伸服务SPD项目，构建医院库房前移、集中快速配送、院内智慧物流、互联网医院服务与线下快速配送等体系，以此提升药品流转配送效率，降低居民用药成本，改善居民健康水平。

报告期内，一方面稳步推进省级重点物流项目建设，其中进口分销物流（一期）（二期）均已顺利完成联合验收；四川物流二期、天津物流等项目持续推进；重庆、宁夏、甘肃仓储（冷库）改扩建工程按计划有序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1个自建省级现代物流基地、184个各级仓储中心，总仓储面积近80万平方米。随着各省级物流中心的建设逐步完成，公司物流网络覆盖能力持续增强，公司正在逐步构建以重庆为中心，覆盖西南、辐射全国，兼具广度与纵深的“医药物流”体系。同时率先开通行业常态化无人机药械配送“空中生命线”，实现陆地、空中立体化全域配送覆盖。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三方储配业务，公司下属17家子公司开展第三方储配业务，报告期内三方储配收入约1800万元，业务涵盖药品、医疗器械、中药饮片等多品类存储与配送服务。公司凭借专业的仓储管理能力、高效的配送体系以及严格的管控标准，为客户提供从入库验收、在库存储、订单处理到出库配送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另一方面，持续推进SPD供应链服务项目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23个省份累计开展236个项目，项目涵盖药品、耗材、互联网医院、智慧中药房、科室共建等多个类别，通过创新并优化供应链及服务模式，促进自身业务拓展。

3、医药工业与研发

公司主要参股工业子公司重庆药友，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2.38亿元，归母净利润4.32亿元。重庆药友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创新平台，创新方向聚焦“新、先、难”，搭建了仿创结合的研发体系，形成了微通道连续反应、杂质分离及合成、高难度注射剂与缓控释给药系统等四大创新平台。每年投入营业收入的5%用于研发创新，60%以上产品实现中美双申报。在原料药领域，主要产品通过欧美cGMP认证，75%以上均销往欧美市场；在制剂领域，成为中国第一家处方制剂通过加拿大cGMP认证的制药企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成为全国为数不多，西部首家通过美国cGMP认证的制药企业，主要制剂产品已成功在欧美市场上市。

公司持续投入医药研发，通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出抓好创新平台提升、管理体系规范、新产品立项、研发及生产全过程管控等重点任务，目前以高端仿制药和特色现代中药为主，未来将积极关注特有药材、特色器械、特殊药品、特质保健品的发展态势，最终实现公司医药健康产业的全面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国际化标准，投资、筛选、培育、申报具有临床价值和市场价值的医药新产品，涉及消化代谢、血液系统多个治疗领域。其中1个MAH产品在报告期内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补充资料通知书，1个产品全面开展临床试验；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4个产品获批，其中3个产品已实现商业化生产并销售；其他在研项目处于